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5 年 4 月

目 录

重要提示.....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2
第二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节 经营情况分析.....	7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3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15
第七节 股东会情况.....	16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17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18
第十节 重要事项.....	2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20

重要提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年度报告中“本公司”、“本行”、“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均指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重庆康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内容及数据未经授权不得转载。

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行董事长李骏、行长朱小林、计划财务部负责人杨茜颖，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节 基本情况简介

一、本行基本情况

(一) 法定中文名称：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下称“本行”)

法定英文名称：CHONGQING JIULONGPO MINTAI COUNTRY BANK CO. LTD;

(二) 法定代表人：李骏

(三)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7号附37、38、39、41号

联系电话：023—63620622

传 真：023—63620622

电子信箱：jlpmt@foxmail.com

(四) 注册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谢家湾正街7号附37、38、39、41号

邮编：400050

本行官方网址：<http://www.jlpmtrb.com.cn>

客服热线和投诉电话：4008596521

(五)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有关资料

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4月19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595152731F

金融许可证号：S0020H25000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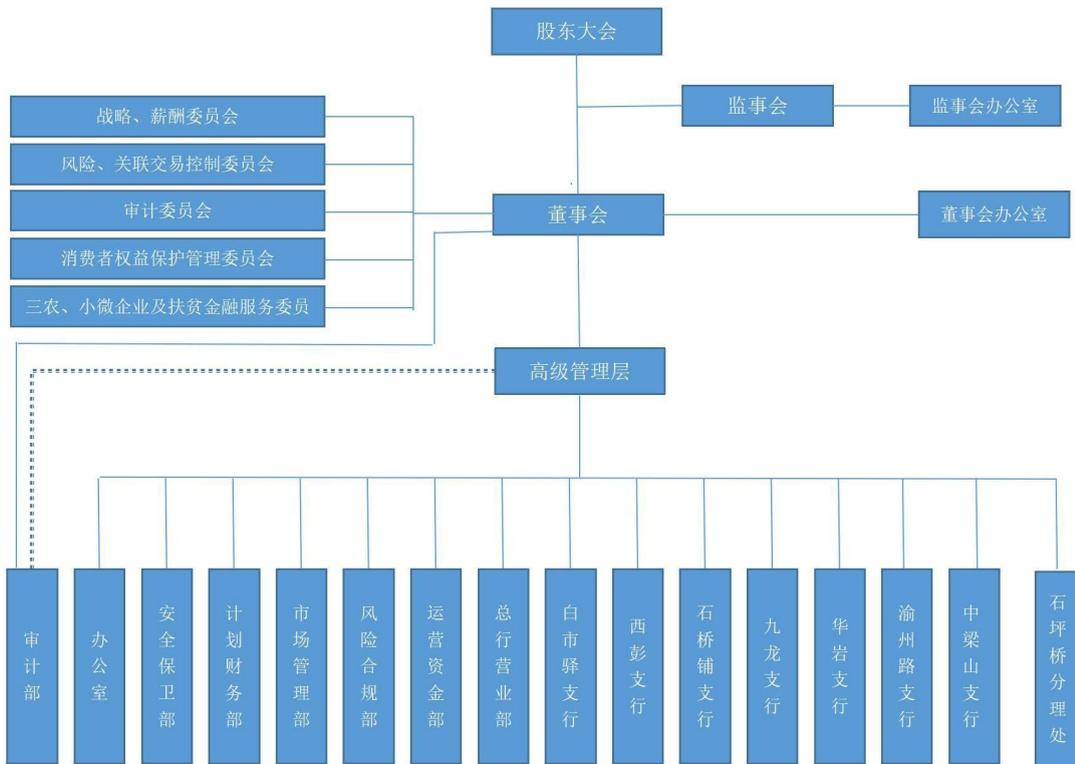
聘请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重庆康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财富金融中心FFC39层

聘请的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江北城街道庆云路2号国金中心T1塔楼22层

二、公司组织架构图



第二节 会计数据及业务数据摘要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增减 (%)
总资产	302119.74	275574.49	9.63
总负债	276431.92	253063.59	9.23
股东权益	25687.82	22510.9	14.11
营业收入	10113.82	9406.59	7.52
拨备前利润	5581.3	4941.91	12.94
利润总额	4311.8	4710.28	-8.46
净利润	3656.92	4004.01	-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1	0.33	-6.06
净资产收益率 (%)	15.17	19.77	-23.27

二、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期增减 (%)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7,996.50	205,211.15	15.98
--个人贷款及垫款	164,124.61	141,889.90	15.67
--公司贷款及垫款	73,871.89	63,321.25	16.66
--贴现			
吸收存款	263,960.78	241,903.48	9.12
--个人存款	218,211.23	198,864.63	9.73
--公司存款	45,620.50	42,839.86	6.49
--其他存款	129.05	198.99	-35.15

三、报告期末财务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本充足率	≥10.5	14.46	13.1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13.17	12.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	12.38
流动性比例	≥25	69.13	82.47
不良贷款率	≤5	1.48	1.25
拨贷比	≥2.5	2.53	2.51
拨备覆盖率	≥150	171.3	200.79

四、报告期末贷款资产质量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类	225,304.78	94.67	199,501.74	97.22
关注类	9,179.70	3.86	3,144.30	1.53
次级类	1374.01	-	503.38	-
可疑类	766.8	0.32	953.71	0.46
损失类	1371.21	0.58	1108.02	0.54

五、报告期末资本充足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风险加权资产	195031.37	181,810.9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5687.82	22,510.79
一级资本净额	25687.82	22,510.79
总资本净额	28192.01	23,892.6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17	12.38
一级资本充足率(%)	/	12.38
资本充足率(%)	14.46	13.14

六、报告期末股东权益变化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12,000.00			12,000.00
资本公积	-			
盈余公积	1203.46	365.69		1569.15
一般风险准备	3,902.32	410.14		4,312.46
未分配利润	5,405.12	3,656.92	1,255.83	7,806.21
少数股东权益	-			
股东权益合计	22,510.90	4,432.75	1,255.83	25,687.82

第三节 经营情况分析

一、主要经营范围

本行主要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及构成情况

本行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存贷款业务、同业存放及结算、代理等为本行收入的主要来源。

截止报告期末，本行辖 1 个营业部，7 家支行，1 家分理处。

三、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切实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推进风险偏好的传导与落实，董事会、经营层等各司其职，有效管理全行风险，全行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战略风险

本行坚持核心主业稳健发展战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控两手抓，结合内外部环境制定科学、合理、审慎的战略规划，聚焦小微金融、绿色金融、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积极推动社会责任落实，强化激励约束管理，提升市场差异化竞争能力，向专业化、精细化的高质量发展不断推进。

（二）信用风险

本行作为村镇银行，资产结构单一，主要以传统的存贷款、承兑、同业业务为主，无其他互联网或投资业务等。本行信贷资产结构单一，主要以传统的贷款产品为主，风险水平较低，贷款余额稳步增长，信贷评级中优良客户分布占比较高，产品单一、行业分布均衡。信贷客户基础稳定且有良好的信誉记录，内在风险偏低，本行不存在单一客户大额风险敞口超过资本基础 10%的情况，内在风险较低。本行信贷资产主要以短、频、快的小微业务为主，平均期限较短，内在风险低。本行逾期数额及不良数额可控，分类真实准确、资产质量情况良好，无恶化的趋势，拨备覆盖率符合监管要求，较为充足。本行绝大部分信贷资产有抵押物兜底，内在风险较低，比同业信用风险低。本行信贷产品主要以传统的线下贷款业务为主，单品和结构单一、客群单纯，产品自身风险较小。

本行非信贷业务主要以同业存放为主，业务结构单一，风险低。本行无证券投资、交易

和承销，无信用支持，无资本市场工具和衍生交易工具。

本行授信管理政策全面，高管层重视信用风险管控，将信用风险放在全行发展的重要位置，信用风险计量监控系统反映及时准确，内部信贷审核检辅审计独立有效，内部风险评级及风险分析为信贷决策和风险控制提供有效支持。2024年，本行信贷资产规模平稳健康增长，信用风险敞口具有合理的分散性，信贷资产结构单一，主要以传统的存贷款、承兑、同业业务为主，无其他互联网或投资业务等，内在风险低。2024年，本行不良率虽较2023年末有所上升，但整体不良水平低于辖区内村行平均水平，信用风险总体可控，资产质量稳定，不良资产能在正常经营中得到消化。

（三）流动性风险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监事会、高级管理层、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以及总行各部门组成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其中运营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测试和评估，按季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及时向高管层和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2023年，本行制定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方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指标进行限额管理。主发起行制定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主发起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设置了《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主发起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预警指标体系》，规范了民泰系村镇银行流动性风险处置措施。主发起行与本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协议》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集团内村镇银行流动性互助框架协议》，增强了本行整体的流动性风险控制能力。2024年，本行流动性较为充足，日均存款得到稳健增长，盈利能力逐渐增强，存款结构不断优化，流动性状况整体良好。2024年末，本行流动性比例69.13%，流动性缺口率67.69%，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110.31%，核心负债依存度83.06%。

（四）操作与合规风险

本行建立了较为全面、系统、适时的内控制度体系，内外部制度、控制政策与措施能全面覆盖各个环节的工作标准和操作要求，能有效覆盖到各个主要风险点。2024年，本行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巩固年”活动与合规网格化管理工作，从贯彻清廉金融文化、构建协作传导机制、靶向治理问题根源、优化制度管理体系、突出合规案例警示、紧跟数字化转型步伐六方面扎实提升，形成制度先行、执行有效、常态治理的内控管理格局，有效开拓内控合规管理新局面。一是按计划健全完善信贷、风控、运营、反洗钱、征信、消保等各类管理制度，规范或明确操作管理流程，逐步推动落地新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二是在主发起行支持下全面推动GRC系统上线运行，通过GRC系统实现授权管控、制度管理、员工行为管理、检查整改问责等线上功能，不断升级完善内部系统和业务产品；三是加大培训力度，定期组

织监管新规解读和内外部审计问题分析培训，推动各层级人员及时掌握、落实监管政策法规，不定期邀请发起行审计专家为全行客户经理、风险经理等进行专题培训，以训促学提高全员风险识别与防控能力；四是按季开展员工行为管控，加强员工行为排查力度；推进内控合规数字化建设，建立起符合实际的数据治理职责分工、考核评价和数据质量控制机制；五是强化内部检辅审计，加强对制度执行力与履职效能的监督检查，抓问题整改，严肃问责，提升审计成果运用，将内控合规风险关口前移，全行内控体系得以持续健全完善，业务流程及内部管理持续得到改良提升。

（五）市场风险

本行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管控体制，总行层面成立了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审议处理市场及利率风险等具体事项。2024年，本行及时根据市场行情变化调整利率，通过数据模型测算提高利率定价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在应对利率市场化中逐步探索出一套较为实用的利率定价机制。本行的资产负债业务结构简单，风险头寸的规模和形成频率较为稳定，总体看，全年市场风险整体水平较低，市场风险防控管理能力较强。

（六）声誉、科技等风险

本行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倡导通过积极主动的预防，采取有效管理措施，将对本行的负面评价降低到最低程度，最大程度地降低对本行及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2024年本行声誉风险总管控良好，已把消保工作纳入公司治理并实施全流程管控，做到消保工作和业务工作同布置、同要求和同考核，切实履行好主体责任，实现降诉减纷。全行共受理消费投诉监管转办12件，均已在3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向客户反馈了处理意见，本行接受的投诉处理率为100%，满意度为100%。未发生影响面较广的负面舆情及声誉风险。本行有针对性地开展了科技风险排查，未发现存在重大的科技风险问题。同时，本行全力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系，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为消费者提供最为优质的金融服务，全年未发生重大的消保投诉。

（七）关联交易风险

截至2024年末，本行全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有授信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计2户总余额740万元，服务类关联交易合计4户共计466.30万元，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共计27887.60万元。本行最大单一客户的关联授信总余额为500万元，占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低于10%；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余额740万元，占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低于50%，无最大单一集团客户重大关联授信，各项关联授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四、银行业务数据摘要

(一) 报告期内的支农支小业务开展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紧紧围绕“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全力发展小微信贷及“三农”信贷业务。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余额贷款客户为 3676 户，户均贷款余额 64.74 万元，各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为 6.66%，全部贷款中信用贷款及保证贷款余额 149424.02 万元，占比 62.78%。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小微企业贷款客户 2644 户，余额 208260.94 万元，涉农贷款 371 户，余额 25731.27 万元。报告期内，本行累计发放小微企业客户 2333 户。

(二) 贷款投放前五位行业及比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行业种类	余额	比例(%)
批发和零售业	86,812.16	36.48
建筑业	37,803.56	15.88
制造业	29,571.99	12.4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6,302.96	11.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632.22	6.15
小计	195,122.89	81.99

(三) 不良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贷款分类	期末数	占比(%)	期初数	占比(%)
次级类	1374.01	39.12	503.38	19.62
可疑类	766.8	21.83	953.71	37.18
损失类	1371.21	39.04	1108.02	43.2
合计	3512.02	100	2,565.11	100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 本行全部关联交易事项主要有授信类关联交易、服务类关联交易、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其中授信类关联交易合计 2 户总余额 740 万元, 服务类关联交易合计 4 户共计 466.30 万元, 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共计 27887.60 万元。本行最大单一客户的关联授信总余额为 500 万元, 占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低于 10%; 全部关联方的授信总余额 740 万元, 占季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低于 50%, 无最大单一集团客户重大关联授信, 各项关联授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五) 重大表外业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033.53	7033.97
保函	-	-
开出信用证	-	-

(六) 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主要资产减值准备。

(七) 抵债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抵债资产。

(八) 长期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长期投资和自办企业实体。

(九) 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与有效性

本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坚持全面、审慎、有效、独立的基础上,修订、补充了各个方面的内控制度,使内控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防范操作风险的制度基础更加牢固。

通过控制措施的不断强化,本行内部控制体系已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管理行为得到全面规范,经营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第四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未发生变动，为 12000 万股。

二、股东情况

（一）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股东总户数为 6 户。

（二）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重庆龙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17% 股权被其母公司重庆渝隆集团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已通过股东会审议通过，待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

（三）本行股份质押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个人是否持有公司股份
李骏	董事长	男	1967.12	否	否
朱小林	董事兼行长	男	1971.02	是	否
林怡	董事	女	1981.12	否	否
曹力予	董事	男	1987.03	否	否
周隆林	董事	男	1971.01	否	否
李丽红	监事长	女	1984.10	否	否
谭俊钢	股东监事	男	1960.09	否	否
豆远霞	职工监事	女	1985.06	是	否
李涛	副行长	男	1977.04	是	否
梁莹	副行长	男	1986.12	是	否
张林	副行长	男	1979.04	是	否

报告期内，变更董事 1 人（章晔变更为林怡），变更监事长 1 人（金官铭变更为李丽红），新增副行长 2 人（李涛、张林）。

(二) 年度薪酬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成员共 5 人（朱小林、李涛、梁莹、张林、豆远霞），年度报酬总额 209.28 万元，延期支付薪酬总额 65.71 万元，无非现金薪酬。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委员会，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每年根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主发起的村镇银行高级管理层绩效考评与薪酬管理指引》，制定本行高级管理层年度绩效考评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经营、风险和社会责任等指标），经董事会审议后实施，2024 年度经考评，完成了各类考核指标。同时每年审议本行《高级管理层薪酬情况的报告》，2024 年度本行未有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年度报酬总额	209.28 万元
报酬数在 80 万元(含)	1 人
报酬数在 30-80 万元(含)	3 人
报酬数在 0-30 万元(含)	1 人

注：不在本行领取报酬津贴的董事、监事有：李骏、林怡、曹力予、周隆林、李丽红、谭俊钢。

二、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179 人，员工平均年龄 32.1 岁，本科及以上学历占员工总数的 72.63%，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员工占 5.6%，业务条线员工（88 人），占员工总数 49.16%，柜面条线员工（38 人）占员工总数 21.23%，行政管理岗位员工（含全行行政人员、各部门主管 53 人），占员工总数 29.61%。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一、公司治理概况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为主体的公司治理架构，并不断健全完善法人治理制度，为建立科学有效的决策、监督、执行机制提供了保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本行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建立健全了股东沟通的有效渠道，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 2023 年度股东会和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9 项议案。

（二）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本行董事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任职条件，具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素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届满可选举连任。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董事长 1 名，执行董事 1 名，股东董事 3 名。

董事会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例会 5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 2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 47 项议案。

（三）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本行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其中监事长 1 名、股东监事 1 名、职工监事 1 名。

监事会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召集、召开，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决策、授权和表决。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5 项议案。

二、本行决策、监督、执行体系

本行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会，通过董事会和监事会对本行经营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全面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分支网点均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其经营管理活动由总部授权，对总部负责。

本行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五方面完全独立，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独立运作。

第七节 股东会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和2次临时股东会。

二、年度股东会情况

本行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9,200,000股，占总股份的91%。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工作报告》《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等共8项议案。

三、临时股东会情况

(一)本行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了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19,000,000股，占总股份的99.17%。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龙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法人股份的议案》。

(二)本行于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2023年度股东会，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09,200,000股，占总股份的91%。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听取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报告》等共3项议案。

四、选举、更换本公司董事、监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林怡为董事，李丽红为监事长，李涛、张林为副行长，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例会 5 次，董事会临时会议 2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 5 次，审议通过了 47 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4 年 2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不良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等 5 项议案。

（二）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法人股份的议案》。

（四）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市龙商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5000 万元担保授信合作项目的议案》。

（五）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2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 2024 年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事项的议案》。

（六）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3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信息披露的报告》。

（七）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 1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 15 项议案。

（八）2024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名单的议案》等 7 项议案。

（九）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4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十）2024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5 次通讯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韵涵物资有限公司集团授信 1500 万元项目的议案》。

（十一）2024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十二）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4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5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4年2月4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

（二）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工作报告》等2项议案。

（三）2024年6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三年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等2项议案。

（四）2024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2次会议，听取《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情况报告》等2项报告。

（五）2024年12月17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听取《关于修订重庆九龙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等2项报告。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本行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决策程序合法有效，风险防范及内控工作不断深化，经营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层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治理完善情况

报告期内，第四届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各项职责，严格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职责，守法合规，工作勤勉尽职，较好地发挥了决策作用，公司治理结构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

（三）本行财务报告真实性

本行2023年度财务报告由重庆康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后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关联交易公平合理，本行对关联企业和关联自然人的授信管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内部管理情况

本行聘请重庆康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行内部控制情况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审计评估。审计认为，本行已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合理、有效、较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全公司业务的各个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六）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对股东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本行董事会能认真、全面的执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第十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没有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也不存在以前发生持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四、本行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五、本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聘任重庆康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承担公司法定和补充财务报告审计服务工作。

六、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接受处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审慎、认真、勤勉，没有受到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本行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由重庆康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注册会计师周兴辉、徐举莉签字，重庆康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